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北海市银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的 （北海市银海区 2025 年甘蔗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（示范片区实施“一喷多促”服务）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北海市银海区 2025 年甘蔗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（示范片区实施“一喷多促”服务）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哈尔滨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0803 万元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供应商名称(公章)：哈尔滨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9 月 10 日